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适配器 200 万个、蒸发器 4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58 号

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YNNH9XF）：

报来的《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适配器 200 万个、蒸发器 4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适配器 200 万个、蒸发器 40 万个改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1-442000-07-02-297120）（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行政村骏发街 1 号钢结构厂房 4 卡、5 卡、6 卡（东经：113° 28' 14.122"，北纬：22° 37' 12.954"）及 C 栋厂房三楼（东经：113° 28' 12.542"，北纬：22° 37' 9.381"）。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行政村骏发街 1 号钢结构厂房 4 卡、5 卡、6 卡，现有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变更了排污单位名称，由“中山市柏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市柏岩电

子有限公司”。由于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①淘汰原有注塑产品 4220 万件/年，新增生产适配器 200 万个/年、蒸发器 40 万个/年，发泡产品产能不变；②淘汰注塑产品生产线全部设备和原辅料，保留发泡产品生产线设备和原辅料，新增适配器、蒸发器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和原辅料；③调整车间布局，将原有厂房 4 卡的注塑生产车间改造成仓库，厂房 4 卡的发泡生产车间不变；厂房 5 卡改造成仓库，部分出租；厂房 6 卡的注塑生产车间和模具维修车间改造成蒸发器生产车间，新增园区内 C 栋厂房的三楼（用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50 平方米）作为适配器生产车间。

改扩建后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行政村骏发街 1 号钢结构厂房 4 卡、5 卡、6 卡及 C 栋厂房三楼，改扩建后企业总用地面积 8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发泡产品、适配器、蒸发器的生产，生产适配器 200 万个/年、蒸发器 40 万个/年、发泡产品 140 万件/年。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适配器生产工艺流程：

PCB 板、无铅锡膏、红胶 → 印刷 → 贴片 → 回流焊 → AOI 检查 → 焊脚 → 熔锡/插件 → 波峰焊 → 手工补焊 → 涂覆 → 功能测试 → 点胶 → 超声波压合 → 老化试验 → 擦拭 → 组装、入库。

（2）蒸发器生产工艺流程：

【回气管/进气管折弯成型/压平】；【缩口 → 折弯 → 拍平（外发）→ 超声清洗 → 激光切割】→ CNC 加工 → 激光焊接冰柱/支架/气管 → （氨分解）→ 高温钎焊 → 漏气测试 → 手工焊接毛细管 → 漏气测试 → 外发电镀 → 压比测试 → 包装。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仍为 81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改扩建项目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7.8 吨/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改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回流焊/熔锡/波峰焊/手工补焊/涂覆/点胶/擦拭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回流焊/熔锡/波峰焊/手工补焊/涂覆/点胶/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改扩建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项目选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室外通风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该改扩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普通包装材料、废金属边

角料、金属粉尘、废滤材及其集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漆渣、除油废液、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沾有废机油的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和沾有废机油的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门口设置缓坡或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做好事故废水截流导流措施、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

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改扩建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3345 吨/年，改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655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改扩建项目的，则该改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改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改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4]0023 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